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5 月 27 日

總目 139－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 2009 年第三季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4 年－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42,700 元至 151,200 元)

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需要加強高層首長級人員支援，以落實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和相關法例的工作，以及推行其他措施，進一步促進食物安全。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 2009 年第三季，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為期 4 年。

理由

現況

3. 食物科監督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範疇，並負責有關的政策制定、監察和立法工作。食物科由 1 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職銜為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領導，其屬下有 1 名職級

附件1

屬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副秘書長(職銜為副秘書長(食物)),以及 3 名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協助工作。目前,副秘書長(食物)是食物科唯一的副秘書長,負責監督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範疇的廣泛政策事宜,詳情載於下文第 4 至 11 段。副秘書長(食物)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食物安全範疇

4. 在食物安全範疇下,食物及衛生局負責所有與食物安全、防止人畜共通病和動植物疾病的爆發和傳播,以及漁農業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

5. 食物安全的工作範圍廣泛,重點如下—

- (a) 管制不同類別食物的進口,包括動物及動物產品、水產、源自植物的食物和加工食品,以及這些食物在各口岸的檢查安排。香港約有 95% 食物是進口的。由於食物來自世界各地,種類繁多,在香港促進食物安全是一項特別和繁複的工作,當中涉及與內地及海外國家的食物主管當局(包括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其轄下各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衛生部、商務部和農業部)保持緊密聯繫;
- (b) 確保市面出售的食物可供人安全食用。目前,首要的工作是制定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會建立一套全面的規管制度,保障食物安全,其中包括推行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計劃,增強在發生食物事故時追查食物來源的能力,以及加強對個別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我們的工作也包括監督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在食物監察方面的工作,並給予所需的政策導向,以及按照國際慣例,因應本地情況的特點和進一步加強本港整體食物安全規管制度的需要,檢討各類食物安全標準(例如殘餘除害劑及殘餘獸藥等)。其他主要工作包括立法禁止從香港某些地區抽取海水來飼養供人食用的活海鮮,以及協助業界和市民為由 2010 年 7 月起推行的預先包裝食物的食物營養標籤制度作好準備;以及

- (c) 統籌各部門的工作，並提供所需的導向，以便有效處理食物事故和食品供應問題，包括積極與內地和海外主管當局磋商，並與食物商保持聯繫，確保向市民穩定供應安全的食物。

6. 香港近年曾爆發禽流感，並不時出現死鳥證實感染 H5N1 病毒的個案。因此，我們必須保持警覺，防範禽流感的威脅。為防止人畜共通病和動植物疾病的爆發和傳播，食物科正進行的首要工作，是籌劃家禽屠宰中心的法律架構和發展計劃，這是防止禽流感爆發和落實達致活家禽與人分隔政策的基本和長遠措施。再者，由於最近爆發人類豬流感疫情，食用豬肉是否安全亦成為焦點，而食物科負責密切監察由國際主管當局發出的指引，以決定香港應採取的立場和行動，並負責監察本地農場和屠房加強防疫措施。

7. 在促進漁農業可持續發展方面，預期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於今年發表報告。研究中的建議包括推出特設計劃，支援為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而進行的研究和發展項目；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並推出措施協助受影響的漁民轉而從事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業務；以及推行其他與推廣康樂釣魚活動有關的措施。要落實委員會的報告，必須有高層人員提供這方面的政策意見，並與漁民組織和其他持份者保持緊密合作和聯繫。

環境衛生範疇

8. 食物科負責所有與環境衛生、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和動物福利／管理有關的政策事宜。

9. 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事宜：公眾街市和小販政策；公眾墳場、靈灰安置所及火葬場；副食品批發市場；防治蟲鼠工作及除害劑管制，以及公眾地方清潔和街道管理。持續進行的工作包括：檢討小販發牌政策；檢討公眾街市政策和租金調整機制；制定策略以增加公眾墳場、靈灰安置所及火葬場設施的供應；制定策略以鼓勵市民考慮採用傳統以外的骨灰處理方法；監察各部門的控蚊和滅鼠工作，以防止爆發媒傳疾病；監察魚類統營處在屯門興建新的魚類批發市場的進度；監察把所有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的工作進度；以及監察食環署在提供環境衛生服務方面的工作。食物科正與食環署一起採取多項措施，以跟進審計署署長和政府帳目委員會最近就公眾街市的管理發表的報告所載建議。此外，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

會一直密切關注小販發牌政策的檢討工作，我們正考慮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以落實檢討結果。

10. 食物業發牌方面，食物科負責食物業處所的規管；簽發酒牌政策；牌照上訴委員會和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關於這方面，部分持續進行的工作包括：修訂法例以配合推出適用於製造及售賣各類即食食物的綜合牌照／許可證制度，以方便食物業營運；跟進申訴專員就食環署對檢控違例食物業處所的程序所作的建議，以及檢討簽發酒牌政策以控制樓上酒吧數目日增的情況等。

11. 至於動物福利和管理方面，食物科負責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法例檢討工作。

多宗食物事故令市民對食品安全及公眾衛生日益關注

12.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多次重申，政府決心保障市民大眾免受不安全食物的影響；而確保食品安全是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的主要工作之一。為此，食物及衛生局必須有適當的人手支援，以確保一旦出現食物事故或爆發禽流感，不論事故是否在本地發生，只要對我們的食物安全／供應和公眾衛生有影響，我們都能夠迅速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根據以往經驗，每當出現食物事故或爆發禽流感，食物科便須全力處理當前的危機。常任秘書長、副秘書長和各首席助理秘書長必須放下日常工作，即使其職務與該危機並無直接關係，亦須如此，而這情況往往持續一段時間。制定《食品安全條例草案》的工作和其他持續進行的立法工作的進度，亦往往受到影響。舉例來說，去年的三聚氰胺事件令社會大眾極為關注奶類及相關食品的安全，結果，我們在事件發生後，迅速成立由多個相關領域的專家組成的三聚氰胺事件專家小組，負責研究三聚氰胺對食物安全和市民健康造成的中、長期影響，以及就如何監察受污染奶類產品引致的個案提出建議。食物科當時除了為該專家小組轄下 3 個工作組的其中之一提供服務外，更專責監察事態發展，並與食物安全中心一起制定適用的檢驗及通報策略，以回應市民的關注。

13. 食物科亦迅速着手制定法例，以規管在食物中使用三聚氰胺的情況。《2008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在2008年9月23日刊憲，即時生效。此外，為禁止輸入／售賣問題食物，以及命令回收問題食物，當局已加快進行禁止輸入和命令回收問題食物的立法工作，有關法例原為《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一部分。為此，《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在2009年4月29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在2009年5月8日開始生效。

14. 同樣，關於禽流感方面，2008年6月在零售點發現禽流感病毒後，我們需要即時立法，禁止在零售點把活家禽存留過夜，以及為家禽業推出退還牌照／租約安排，並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緊急審批。此外，由於去年12月再有一個本地農場爆發禽流感，我們需要成立兩個調查小組，就爆發原因進行流行病學研究並建議改善措施，以及研究目前使用的禽流感疫苗的成效。研究疫苗的成效，對於是否需要轉用其他疫苗，以加強保護家禽和減低市民感染禽流感病毒的風險，影響深遠。這項研究仍在進行中。

15. 總括而言，食物科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範疇的工作繁多，性質既複雜又緊急，加上近期發生的食物事故和其他事件，要現有的副秘書長(食物)同時兼顧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和各項相關法例的工作，實難以繼續妥善處理這些事宜。

需要增設 1 個副秘書長職位

16. 近年與海產、禽蛋和奶類產品等有關的食物事故頻生，令市民對食物安全日益關注，同時也凸顯現有食物法例的不足之處。為回應市民對食物安全的日益關注和改善本港的食物安全標準，食物及衛生局一直積極制定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和多項相關規例，以改善食物安全標準，這兩項工作既複雜，又具爭議性。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是食物及衛生局的首要工作，因為該條例草案可提供所需的法理依據，藉以建立有效的食物安全監控制度。不過，正如上文第12至15段所解釋，我們需要同時兼顧經常出現的其他緊急、突發及迫切事故和工作。因此，必須有充分資歷的人員專責提供支援，才能落實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及有關的附屬法例的工作，以及處理與有關部門、內地和海外主管當局聯繫相關的工作，以推行合適的新規管制度。

17. 鑑於有迫切需要落實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工作，又考慮到現有副秘書長(食物)的職責已十分繁重，我們有必要增設 1 個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副秘書長編外職位，否則便無法減輕現有副秘書長(食物)過度繁重的工作量，而相關的立法工作亦無法由有充分資歷的人員負責。擬設職位(職銜為副秘書長(食物)2)的出任人員會與副秘書長(食物)1 職位現任人員一同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策導和推展食物科範圍廣泛的工作，確保有效施政。

18.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下的新食物安全監控機制包括推行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計劃；規定食物商須妥為保存食物交易記錄，以確保能夠追查食物來源；以及加強對個別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也會包括附屬法例，列明不同類別食物的進口規定。

19. 目前，《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時間表如下－

期間	主要工作
現在至 2009 年年底	擬備草擬指示、進行草擬工作、諮詢公眾及持份者、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條例草案擬稿
2009 年年底	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2009 年年底至 2011 年年中	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確實時間表視乎法案委員會的工作而定)
2011 年年中至 2013 年年中	擬備(有關不同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的)附屬法例、進行公眾諮詢、草擬工作，以及由立法會通過有關法例
2011 年年中至 2013 年年中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生效前的寬限期、宣傳工作，以及就條例的實施等問題與業界聯繫

20. 擬設的副秘書長(食物)²新職位的出任人員在未來 4 年的主要工作包括 –

- (a) 研究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互相配合並確保兩者的一致性

在制定條例草案各項建議的細節時，食物及衛生局需要與食物安全中心、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律政司緊密合作。條例草案的每項建議都牽涉複雜的法律問題。此外，現有食物安全管制條文主要由上世紀六十年代制定的《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作出規定。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與第 132 章會有不少條文互相配合。因此，全面研究和覆檢第 132 章的所有相關條文，確保該兩條法例的一致性，是極其重要的。此外，亦須因應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而對第 132 章作出所需的相應修訂，確保新的條例草案與第 132 章的一致性。這項工作十分繁複，需要高層首長級人員提供意見。

- (b) 與內地及海外主管當局協商

為制定各類食物的進口規定，食物及衛生局需要聯同食物安全中心，研究每類食物的風險水平。在訂定各類食物的進口程序時，食物及衛生局需要與內地和海外主管當局進行深入的討論和研究，確保所訂立的各項規定適切可行。有關的研究和討論應由 1 名高層首長級人員領導進行。

- (c) 與業界及持份者協商

在就擬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我們留意到香港有不同的食物行業，從事各類食物的進口、製造和分銷業務。我們亦注意到不同的食物行業在確保食物安全方面，各有特定需要和營商手法。擬納入《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新食物安全監控機制，必須計及業界現行的營商手法。為全面評估《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對業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的影響，我們已委聘顧問就該條例草案進行業務影響評估，目的是確保持份者的利益不會因《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條文而須作出不合理的妥協。通過取得合理的平衡，我們希望達到的最終目標，就是促使有關各方及持份者支持條例

草案背後的精神，並通力合作，令條例草案得以順利推行，造福社會大眾。與持份者的緊密溝通及諮詢工作應由決策局內 1 名高層首長級人員策導，以達到上述目標。

(d) 向立法會提交主體條例及跟進制定附屬法例的工作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及有關附屬法例的立法工作既複雜又具爭議性，因此需要由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人員審慎策導。此外，即使在主體條例初步預計可在 2011 年年中獲得通過後，在附屬法例方面，仍有大量政策工作和密集的跟進工作需要進行。

(e) 實施新法例

新設副秘書長(食物)2 職位的出任人員需要確保及時就新法例的實施計劃制定一套策略總綱，包括與食物安全中心一起制定一套全面的宣傳和實施計劃，為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的食物營養標籤法例在 2010 年 7 月順利生效做好準備。此外，《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賦權主管當局作出命令，禁止進口／供應問題食物和命令回收該等食物。鑑於在發生三聚氰胺事件後，市民對此事極度關注，我們已加快擬訂《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涉及這方面的條文，先行提交的《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已獲得立法會通過，待日後再提交整項《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在該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副秘書長(食物)2 會密切監督新法例生效後最初數年的實際推行情況，確保長期運作順暢。第 132 章涉及這部分的條文最終亦須納入《食物安全條例草案》，這亦是副秘書長(食物)2 的工作。

上述各項工作都需要由 1 名高層首長級人員專責策導和推行。

21. 除立法工作外，擬設副秘書長職位亦會負責推行下列措施，以進一步加強本港的食物標準規管制度－

- (a) 檢討食物內殘餘除害劑及殘餘獸藥的安全標準，並制定規例以規管安全使用蔬菜及水果用除害劑及食用動物獸藥。制定這些新規例涉及的工作相當繁重。例如，我們正聯同食物安全中心就各類食物訂定 10 000 類最高安全殘餘限量，涉及 400 種除害劑。由於我們正檢討各類食物標準(包括除害劑及獸藥等)，在未來數年，食物測試的數量、種類和複雜程度都會大增；以及
- (b) 監督政府化驗所(下稱「化驗所」)的工作。化驗所未來數年的工作範圍將會擴大，以配合我們推動香港食物化驗服務發展的工作。我們亦正開始推行化驗所的外判計劃，而副秘書長(食物)2 會密切監督這方面的工作。

修訂現有副秘書長職位的職務和職責

22. 在開設新的副秘書長(食物)2 職位後，現有的副秘書長(食物)職位會改稱為副秘書長(食物)1。該職位的現任人員在免除《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及有關附屬法例的立法工作後，可更專注於妥善管理各部門在處理食物事故方面的應變工作，確保食物安全和迅速採取措施，減緩食物事故對食品供應造成的影響，並妥善統籌各部門繼續保持警覺，以防範禽流感的威脅。此外，副秘書長(食物)1 會負責制定達致家禽與人分隔的法例，以防止禽流感傳播，並會制定 5 項有關規例以配合實施中央屠宰，目的是發牌予公眾屠宰設施和禁止在私營和公眾街市售賣活家禽。副秘書長(食物)1 亦會監察家禽屠宰場的發展，並會繼續監察調查小組就 2008 年 12 月元朗農場爆發禽流感發表的流行病學調查報告中所載各項建議的實施情況，以期改善所有本地農場的生物安全措施，並會監察疫苗研究的工作，決定是否需要轉用其他疫苗，加強保護本地農場飼養的家禽，以防範禽流感的威脅。

23. 副秘書長(食物)1 職位的現任人員亦可更專注處理其他重要政策事宜，例如－

- (a) 檢討公眾街市政策，包括為食環署提供政策導向，以落實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公眾街市的管理發表的報告所載各項建議。正在推行的部分措施包括進行客量和意見調查，以評估持份者對公眾街市的租值和管理的意見、確定經營上有困難的公眾街市並予以關閉，以及制定措施，更妥善處理分租檔位的問題；

- (b) 檢討小販發牌政策，更善用目前空置的固定攤位，並向選定行業發出新牌照，以回應市民的期望；以及
- (c) 增加公眾墳場、火葬場和靈灰安置所的供應，包括監察和合石和歌連臣角 2 個火葬場的重建計劃，以及在和合石興建 1 個公眾靈灰安置所的計劃。

24. 本港的新鮮食品大多從內地進口。為確保食物安全和穩定的食物供應，副秘書長(食物)1 職位的現任人員會聯同食物安全中心，繼續與內地的相關主管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同時，副秘書長(食物)1 職位的現任人員會負責有關下述政策事宜：防治蟲鼠工作(包括鼠患及蚊患)、漁業的可持續發展(詳見上文第 7 段)，以及加強對豬場的監管等。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5.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和相關附屬法例的立法工作，就工作層次和複雜程度而言，都必須由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人員專責處理和提供意見。不過，食物科只有 1 個副秘書長常額職位。正如上文所解釋，要該職位的現任人員在策導和監督《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和相關附屬法例的立法工作之餘，同時繼續妥善應付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範疇各項政策和立法事宜所帶來的繁重工作量，並不可能。

26. 我們目前的建議，旨在解決副秘書長層面應付大量重要和繁複工作而出現人手資源不足的問題。食物科 3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現有職務大致上維持不變。負責食物安全事宜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會就落實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工作主要向擬設副秘書長(食物)2 職位的出任人員負責。鑑於食物安全和公眾衛生繼續廣受市民關注，加上工作性質緊急，這方面的職責仍會十分繁重。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負責環境衛生事宜，職務範圍廣泛，涉及與環境衛生和食物業處所的規管有關的所有政策事宜，並負責多項主要政策的檢討工作，例如小販發牌政策、公眾街市政策和租金調整機制等。他／她會繼續向副秘書長(食物)1 職位的出任人員負責。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負責有關控制人類感染人畜共通病的政策事宜，包括落實把家禽與人完全分隔的政策，以及其他有關本地農業的課題。我們繼續保持警覺以防範人畜共通病的威脅，是至為重要的。因此，我們需繼續優先執行這個職位的職務。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主要向副秘書長(食物)1 職位的出任人員負責，亦會就管制食物中殘餘除害劑和獸藥的立法工作協助擬設副秘書長(2)職位的出任人員。

27. 鑑於以上各點，我們經評估後，認為要現有的首長級人員在不影響執行本身職務的情況下兼顧上述立法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能。

28. 副秘書長(食物)1 的修訂職責說明及副秘書長(食物)2 的建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2 及 3。3 個現有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的職務和職責(反映適用情況的新統屬關係)，分別載於附件 4 至 6。食物科現行及建議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7 及 8。

附件2及3
附件4至6
附件7及8

對財政的影響

29.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行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763,40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452,000 元。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會由食物科現有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和非首長級人員，以及 1 個新增的一級私人秘書職位提供支援服務。該一級私人秘書職位的開設期亦為 4 年，按薪級中點估計，該一級私人秘書的年薪開支為 303,84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424,000 元。我們已在 2009-10 年度預算中預留所需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公眾諮詢

30. 我們在 2009 年 4 月 14 日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開設擬議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編制上的變動

31. 過去 2 年，總目 139—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項下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9 年 5 月 1 日)	200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
A	7#	7	7	6
B	14	14	12	10
C	23	23	22	19
總計	44	44	41	35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為方便比較，所列編制數字相當於當時總目 139—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食物及環境衛生科)食物政策範疇內的編制數字，該科在 2007 年 7 月 1 日政府總部重組架構後改稱為食物科。

截至 2009 年 5 月 1 日，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2.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擬議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4 年，以提供高層首長級人員支援，落實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和相關法例的工作，以及推行其他措施，進一步促進食物安全。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3. 由於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食物及衛生局
2009 年 5 月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職位
現行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管理和統籌各部門在處理食物事故方面的應變工作，以確保食物安全和及時向公眾發放有關事故的資訊，並與有關主管當局聯繫，以緩減食物事故對食物供應造成的影響。
2. 就有關進口食物的事宜與內地及海外的食物主管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食物安全。
3. 統籌各部門保持警覺，以防範禽流感的威脅，以及在本地零售、批發或農場層面發現禽流感病毒時，統籌各部門的銷毀行動及其他跟進工作。
4. 檢討現在使用的禽流感疫苗的成效，加強保護家禽，以防範禽流感的威脅。
5. 制定法例，以落實把家禽與人分隔的政策，以及興建家禽屠宰中心。
6. 配合《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檢討相關政策，並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包括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備案計劃、食物溯源機制和其他相關規例)。
7. 制定規例以管制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含量，並檢討其安全標準。
8. 制定規例以管制食物中殘餘獸藥的含量，並檢討其安全標準。
9. 監督《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有關擴大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處理食物事故權力的跟進工作。

10. 制定宣傳和實施計劃，為食物營養標籤法例的生效作好準備。
 11. 監督對政府化驗所工作的檢討，並提高私營化驗所的能力，以配合各項新食物標準法例的制定。
 12. 監督和檢討各項政策，包括 –
 - (a) 食物供應(副食品)；
 - (b) 本地農業和禽畜業；
 - (c) 漁業的可持續發展；
 - (d)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包括制定措施以進一步簡化食物業的發牌程序；
 - (e) 簽發酒牌；
 - (f) 公眾墳場、靈灰安置所和火葬場設施的供應；
 - (g) 動物福利；
 - (h) 小販發牌；
 - (i) 公眾街市；以及
 - (j) 禽畜衛生。
 13. 支援及／或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在需要時在有關的委員會出任食物及衛生局的代表。
 14. 策導和統籌執行部門／機構推行政策和計劃的工作。
 15. 監督執行部門的資源分配，並確保善用資源，以提供有效和合乎成本效益的服務。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職位
修訂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管理和統籌各部門在處理食物事故方面的應變工作，以確保食物安全和及時向公眾發放有關事故的資訊，並與有關主管當局聯繫，以緩減食物事故對食物供應造成的影響。
2. 制定法例，以落實把家禽與人分隔的政策，以及興建家禽屠宰中心，以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
3. 就有關進口食物的事宜與內地及海外的食物主管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食物安全。
4. 統籌各部門保持警覺，以防範禽流感的威脅，以及在本地零售、批發或農場層面發現禽流感病毒時，統籌各部門的銷毀行動及其他跟進工作。
5. 檢討現在使用的禽流感疫苗的成效，加強保護家禽，以防範禽流感的威脅。
6. 監督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為促進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而提出的措施和建議的推行情況。
7. 監督和檢討各項政策，包括 –
 - (a) 食物供應(副食品)；
 - (b) 本地農業和禽畜業；

- (c)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包括制定措施以進一步簡化食物業的發牌程序；
 - (d) 簽發酒牌；
 - (e) 公眾墳場、靈灰安置所和火葬場設施的供應；
 - (f) 動物福利；
 - (g) 小販發牌；
 - (h) 公眾街市；以及
 - (i) 禽畜衛生。
8. 支援及／或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在需要時在有關的委員會出任食物及衛生局的代表。
 9. 策導和統籌執行部門／機構推行政策和計劃的工作。
 10. 監督執行部門的資源分配，並確保善用資源，以提供有效和合乎成本效益的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配合《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檢討各項政策—
 - (a) 食物溯源機制，沿供應鏈追溯食物源頭，以促進食物安全；
 - (b) 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
 - (c) 各類食物的進口管制；以及
 - (d) 檢討《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與食物安全有關的現有條文。
2. 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包括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備案計劃、食物溯源機制和其他相關規例)，並為此監督和進行諮詢工作，徵詢業界和持份者的意見。
3. 制定規例以管制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含量，並檢討其安全標準。
4. 制定規例以管制食物中殘餘獸藥的含量，並檢討其安全標準。
5. 監督《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有關擴大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處理食物事故權力的跟進工作。
6. 制定宣傳和實施計劃，為食物營養標籤法例的生效作好準備。
7. 監督對政府化驗所工作進行的檢討，並提高私營化驗所的能力，以配合各項新食物標準法例的制定。

8. 支援及／或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在需要時在有關的委員會出任食物及衛生局的代表。
 9. 策導和統籌執行部門／機構檢討各項政策和落實施政措施的工作。
-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制定和檢討水產、源自植物的食物及加工食品的進出口管制政策。
 2. 管理與水產、源自植物的食物及加工食品有關的食物事故。
 3. 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包括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計劃、保存食物交易記錄的規定，以及收緊對個別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
 4. 監督《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禁止輸入／供應問題食物及回收食物的條文規定的實施情況。
 5. 監督食物安全政策、檢討食物安全制度，以及協調各部門的運作，包括食物安全中心、漁農自然護理署和政府化驗所。
 6. 推展有關食物營養標籤的工作，以確保本地標準與國際社會的標準一致。
 7. 監督有關食物中防腐劑的政策。
 8. 檢討各個口岸的食物檢查安排。
 9. 監督有關副食品供應的政策。
 10. 就進口食物(水產、源自植物的食物及加工食品)事宜與本港的貿易伙伴和內地主管當局保持聯繫。
 11. 監督政府化驗所的外判策略。
 12. 監督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農事宜)和政府化驗所的內務管理工作。
-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定和檢討有關小販和公眾街市管理的政策。
 2. 制定和檢討有關食物業處所的政策和規管標準。
 3. 制定和檢討簽發酒牌政策。
 4. 制定和檢討有關公眾墳場、靈灰安置所和火葬場設施的政策。
 5. 策導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防治蟲鼠工作，以及制定和檢討有關規管除害劑的政策。
 6. 監督有關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政策。
 7. 制定和檢討有關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政策。
 8. 制定和檢討有關動物福利的政策和法例。
 9. 擔任牌照上訴委員會和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的秘書。
 10. 監督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內務管理工作。
-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制定和檢討食用動物和動物產品的進出口管制政策。
 2. 管理與食用動物及動物產品有關的食物事故。
 3. 制定本地農業政策，並監察本地禽畜業的運作。
 4. 制定監察禽畜衛生的政策，以預防和控制人畜共通病。
 5. 制定有關家禽屠宰中心的建議及相關法例。
 6. 制定和檢討有關規管除害劑和獸藥的政策及法例，以及監督有關食物和食用動物內染色料的政策。
 7. 制定和檢討有關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政策。
 8. 研究各項食物溯源措施，包括利用科技追溯食物來源。
 9. 檢討控制飼養水產及漁業產品用水水質的措施，以促進海鮮安全。
 10. 就進口食物(食用動物和動物產品)事宜與本港的貿易伙伴和內地主管當局保持聯繫。
 11. 擔任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秘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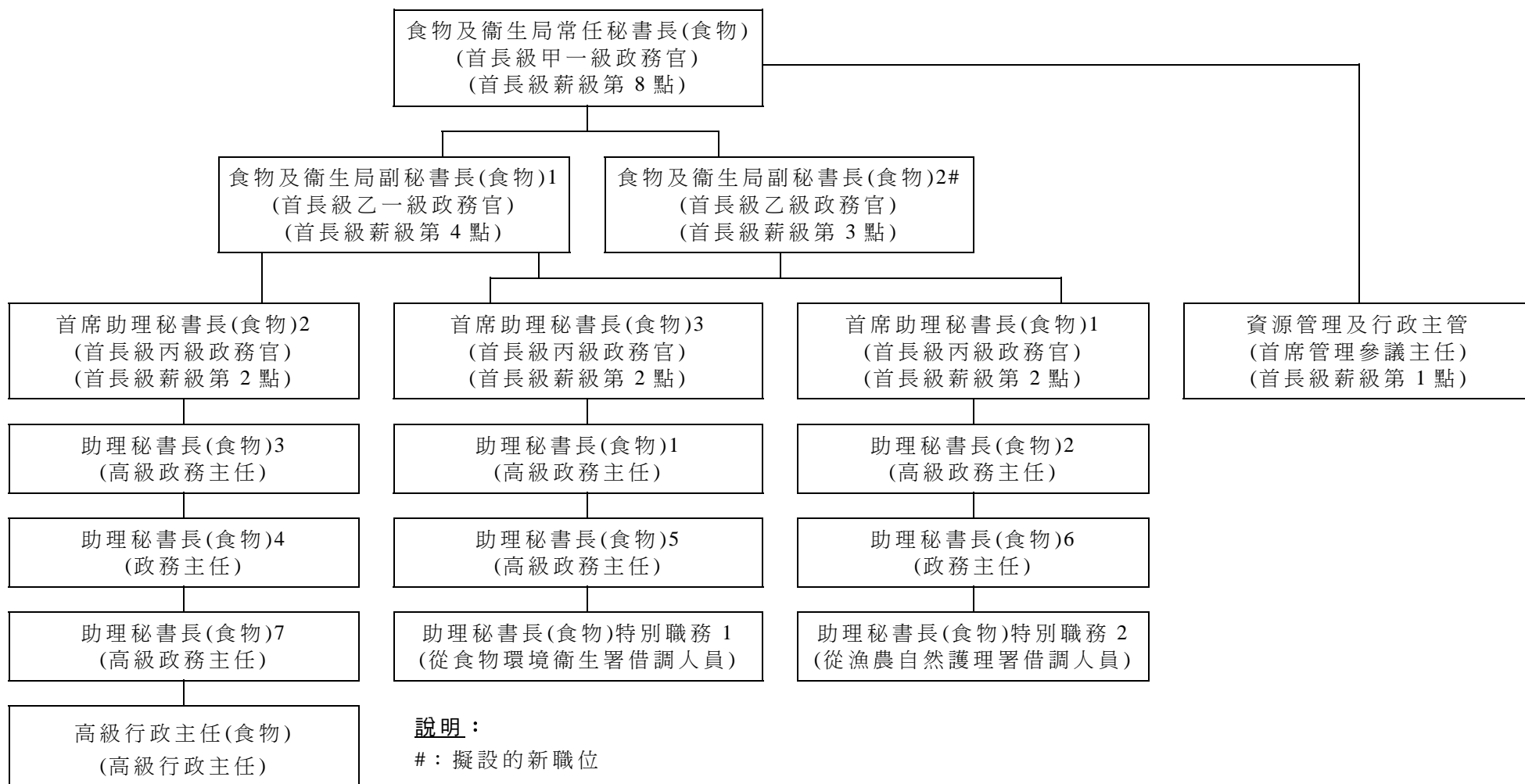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現行組織圖



註：

不包括擔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務助理的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建議組織圖



說明：

#：擬設的新職位

註：

不包括擔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務助理的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